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恒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緝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恒瑞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原記載「致瑪茹受有左側手部、踝部、足部、手肘開放性傷口、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應更正為「致瑪茹受有左側手部、左側踝部、左側足部、左側手肘開放性傷口、左側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於第1項之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屬刑法分則加重之罪名，而修正後之規定，為「得」加重其刑，屬刑法總則加重事由，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01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2 (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等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
03 查詢結果在卷可憑（112年度偵字第16971號卷第79頁），其
04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致人受傷，考量其過失情節及告
05 訴人所受傷勢，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6 款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被告於本件肇事後，留在案發現場，於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
08 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彰化
09 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共1紙在
10 卷可佐（112年度偵字第16971號卷第45頁），是被告所為合
11 乎自首之要件，且減少檢警查緝真兇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
12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被告於本案同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
14 第1項規定，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行至案發路口時，告訴人於其同向右側後方直行，被告卻疏
17 未注意告訴人之機車而貿然右轉，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18 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
19 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節；並斟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
20 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1 可佐；兼衡被告自述擔任助理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霽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緝字第9號

被 告 王恒瑞 0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之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恒瑞於民國112年2月27日下午7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沿彰化縣00鄉和00000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000路第000000號燈桿欲右轉時，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禮讓直行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致同向後方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BOTONES MARIA CECILIA MIRANDA（下稱瑪茹）閃避不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瑪茹受有左側手部、踝部、足部、手肘開放性傷口、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瑪茹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王恒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瑪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暨車損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

(四)卓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二、所犯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在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警員自首而接受裁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足憑，請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林 青 屏

所犯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2 。
- 0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4 暫停。
- 0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8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9 減輕其刑。
-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